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意見箱投書須知

- 一、 意見箱由秘書會同政風人員每週開啟乙次。
- 二、 投書人務必填註單位、編號及姓名，直接表達意見，無須經過任何人檢閱；匿名（含冒名及假名）者原則上不予處理，且嚴禁聯名投書。
- 三、 投書內容以機關管教興革、本身或他人遭受欺凌及不合情理事項等之陳述；嚴禁作不實之指控，違者依監規處置。
- 四、 投書人之身分原則上予以保密，但如為一般建議事項則由權責單位處理後轉知。
- 五、 投書意見書陳首長核閱並會知權責單位配合辦理，權責單位原則上於二週內處理報核，並視需要或投書人意願會知投書人。
- 六、 本須知經陳典獄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